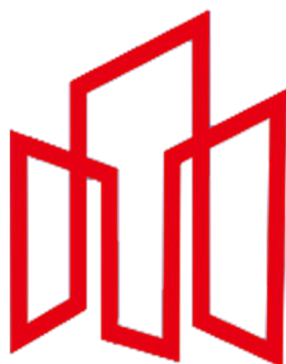


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鸿翔建设
Hongxiang construction

项目名称：柳江区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1-C3-060135-GXHX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江区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编号：

LZZC2021-C3-060135-GXH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江区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1-C3-060135-GXHX

2. 项目名称：柳江区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其中：

001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元伍角叁分（¥484210.53）；

002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贰佰壹拾元伍角叁分（¥309210.53）；

003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206578.94）。

5. 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1	001	柳江区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食品生产环节和小作坊环节抽检）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共 368 批次
2	002	柳江区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共 235 批次
3	003	柳江区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餐饮环节抽检）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共 157 批次

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食品检验机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2 室）。

3. **方式：**须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述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备注：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1 室）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01 分标：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002 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003 分标：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柳州潭中东路分理处，开户名称：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3 9372 337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注意事项

（1）根据当前柳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严格”、“二码联查”工作要求，凡进入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广西健康码“绿码”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标识（包含已接种疫苗第一剂次的）。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中心。

（2）对于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应凭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到疫苗接种点经医生现场健康评估，由接种点出具《暂不符合接种证明》。相关人员持《暂不符合接种证明》和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通行。

（3）在公共区域请佩戴好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5 号

联 系 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2-7253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2 室

联系方式：0772-2398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玮

电话：0772-2398198

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1</u> 年 <u>5</u> 月至 <u>2021</u> 年 <u>9</u> 月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1</u> 年 <u>5</u> 月至 <u>2021</u> 年 <u>9</u> 月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8. 在有效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两</u>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 专家 <u>2</u> 人。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3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鸿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3710988，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2 室。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

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

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6.1.1 资格审查

26.1.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3 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2 符合性审查

26.1.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 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1.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2.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7 = 1.7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1	1.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2021 年柳江区县本级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附件 3《2021 年柳江区“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2. 分标抽检批次的数量： 001 分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共 368 批次； 002 分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共 235 批次； 003 分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共 157 批次； 3. 报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品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服务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辖区内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任务委托	本次抽检共 760 批次，其中生产环节 213 批次、小作坊环节 155 批次、流通环节 235 批次以及餐饮环节 157 批次抽样检验。具体详见 附件 1 《2021 年柳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批次分配表》。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收于合同金额的 70%。		

其他商务条件	1. 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还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4. 为了避免供应商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跳去成交，要求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竞标。 5. 服务期内，附近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必须检测的内容，供应商具备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6.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遵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 2. 投标人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1315.79 元； 采购人实际支付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 X （1-价格优惠率）。) 3. 本招标项目三个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分别为： 001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元伍角叁分（¥484210.53）； 002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贰佰壹拾元伍角叁分（¥309210.53）； 003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206578.9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和农产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个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验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验资质。

基本要求	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2. 由承检机构负责在餐饮、流通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3.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体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件、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中标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请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承检机构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 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允许外包或分包的除外）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 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含），能保证从事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本单位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农产品等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

	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农产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 资质能力不计入投标人。 （三）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2.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 3 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 采购投标的资格。 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 （1）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 2. 检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品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抽检复用。

附件 1

2021 年柳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 批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品种	生产环节 (批次)	小作坊环节 (批次)	餐饮环节 (批次)	流通环节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粮食加工品	55	23	15	
2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10	60	10	
3	调味料	食醋	2			
4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7			
5		液体复合调味料	7			
6		食盐				5
7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18
8		酱腌菜	25	10		
9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柳州螺蛳粉）	30			
10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5			
11		熟肉制品	8	15	20	
12		预制肉制品	3			
13	乳制品	液体乳				2
14	饮料	饮用纯净水	3			5
15		果、蔬汁饮料	2			2
16		蛋白饮料	2			10
17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2			3
18	饼干	饼干	4			5
19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0	2		4
20	糖果	糖果				2
21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4	30		
22	水果制品	蜜饯				2
2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5	2		5
24	蛋制品	再制蛋	2			2

25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2			
26	糕点	糕点	10	5		10
27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15	8		
28		其他豆制品				3
29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2
3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15	
31		复合调味料(自制)			5	
32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2	
33		餐饮具			10	
34		饮料（自制）			25	
35		其他餐饮食品			20	
36	食品农产品	畜肉			10	10
37		禽肉			5	5
38		豆芽			5	5
39		鳞茎类蔬菜			5	5
40		叶菜类蔬菜			10	10
41		茄果类蔬菜				10
4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15
43		豆类蔬菜				10
44		淡水产品				10
45		海水产品				10
46		贝类				5
47		仁果类水果				10
48		柑橘类水果				10
49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0
5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10
51		鲜蛋				20
52			213	155	157	235
53	总计		760（批次）			

附件 2

2021 年柳江区县本级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2021 年)
				(四级)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 成品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 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 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 (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 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铅（以 Pb 计）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预制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酵母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铅（以 Pb 计）
1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 、大肠菌群、霉菌
15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16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7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8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19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2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柳州螺蛳粉）	一般	霉菌、过氧化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调料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调料包）、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调料包）、亚硝酸盐 二氧化硫残留量(调制干米粉包)、铅(以 Pb 计)
22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消毒）	较高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其他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
				牛肉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金刚烷胺、尼卡巴嗪、甲氧苄啶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23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马拉硫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基异柳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镉（以 Cd 计）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杀扑磷、吡虫啉、甲拌磷、噻虫嗪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基异柳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鲢鱼、鳙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梨	较高	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唑磷、联苯菊酯
				橙	较高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多菌灵、氧乐果、吡虫啉、腈苯唑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附件 3

2021 年柳江区“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一、必检品种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水分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水分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水分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尼卡巴嗪、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啉虫脒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辛硫磷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克百威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联苯菊酯、啉虫脒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 Cd 计)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鲢鱼、鳙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海水虾(重点品种: 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蟹(重点品种: 梭子蟹等)	镉(以 Cd 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 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4	水果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百菌清、多菌灵、氧乐果、溴氰菊酯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 氯唑磷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联苯肼酯
			猕猴桃	氯吡脘、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多西环素
二、自选品种				
1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禽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洋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
		芸薹属类蔬 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花椰菜	敌敌畏、百菌清、辛硫磷、阿维菌素、吡虫啉
			青花菜(西兰花)	吡虫啉、百菌清、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氧乐果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菜薹（菜心）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甲胺磷、啉虫脒
		叶菜类蔬菜	叶用莴苣（生菜）	氧乐果、毒死蜱、甲基异柳磷、敌百虫、氟虫腈
			莴笋	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雍菜（空心菜）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腈菌唑
			叶芥菜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啉虫脒
			茼蒿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啉虫脒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敌百虫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甜椒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类蔬菜	黄瓜	敌敌畏、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毒死蜱
			苦瓜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
			冬瓜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节瓜	吡虫啉、啉虫脒、三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类蔬菜	菜豆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克百威
			山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胡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辛硫磷
			萝卜	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治螟磷
			甘薯	辛硫磷、氧乐果、敌百虫、镉(以 Cd 计)
			芋	甲胺磷、克百威、啉菌酯、吡虫啉、镉(以 Cd 计)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水生类蔬菜	莲藕	多菌灵、嘧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4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丙溴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醇
			梨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核果类水果	桃	甲胺磷、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氟虫腈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
			枣	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糖精钠（以糖精计）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氧乐果、多菌灵、嘧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荔枝	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龙眼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
			石榴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啉虫脒、甲胺磷
			菠萝	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
		柑橘类水果	柚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苯醚甲环唑
			金桔	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敌百虫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西番莲（百香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烯酰吗啉
5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3. 资格审查

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符合性审查

4.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和第 7.7 条（2）的情形的；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5. 磋商的程序

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5.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5.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6.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5.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6.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4.4条的规定修正。

6.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001、002、003 分标评分标准

8.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最后报价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格优惠率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优惠率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格优惠率=投标价格优惠率×（1+10%）。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优惠率=投标价格优惠率。 (4)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价格优惠率为基准价格优惠率，基准价格优惠率报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1-基准价格优惠率) / (1-某投标人评标价格优惠率) ×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工作方案 (满分 35 分)	评审因素：抽检工作方案应包括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等）、抽样方案（包括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抽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一档（7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可行的； 二档（14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提出的工作方案较完整可行的； 三档（21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项目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的； 四档（28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安排部署、服务计划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并科学合理的。 五档（35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工作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安排部署、服务计划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并能把握技术重点及难点，应急预案实施性强。 注：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一档（2 分）：竞标人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400 公里（不含）以上，抽样后 6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 二档（4 分）：竞标人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 200（不含）-400 公里（含）内，并抽样后 4.5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

		样品运输时效性能力分（满分8分）	三挡（8分）：竞标人的检验实验室距采购人单位200公里（含）内，抽样后3.5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承诺的。 注：1.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机构考核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明确反映实验室地址）复印件，书面承诺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上述实验室检测场地到采购人单位（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距离的截图（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截图，显示公里数、起点、终点、路程时长）作为佐证材料，并在投标文件注明样品运输方式，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样品运输方式时间计算标准：机动车辆运输按100km/h；快递邮递方式按24小时；高铁或动车的广西区内按4小时，广西区外按6小时。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达基本清晰，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达基本清晰，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有1项优于采购要求的； 三档（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达基本清晰，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有2项优于采购要求的。
		冷藏冷冻库配备情况（满分3分）	一档（1分）：竞标人配备有冷藏冷冻库60（不含）立方米以下； 二挡（2分）：竞标人配备有冷藏冷冻库60（含）-80（不含）立方米； 三挡（3分）：竞标人配备有冷藏冷冻库80（不含）立方米及以上。 注：需提供冷库容积和图片及冷库建造/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得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满分1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满分5分）： 10（含）～40（不含）人：1分； 40（含）～60（不含）人：3分； 60（含）人以上：5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人员，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占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食品检验人员比例（满分5分）： 40%（含）～60%（不含）：1分； 60%（含）～80%（不含）：3分；

			80%（含）以上：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人员数量（满分5分）： 5（含）～10（不含）人：1分； 10（含）～20（不含）人：3分； 20（含）人以上：5分。 注：以在响应文件提供磋商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近半年（2021年5月-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为准；退休人员以提供退休证明为准。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资质覆盖能力（满分6分）	资质覆盖能力占所投分标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 比例为85%以下的：0分； 比例为85%（含）～88%（不含）的：1分； 比例为88%（含）～91%（不含）的：2分； 比例为91%（含）～94%（不含）的：3分； 比例为94%（含）～97%（不含）的：4分； 比例为97%（含）～100%（不含）的：5分； 比例为100%的：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否则不得分。
		样品运输条件（满分3分）	满足样品运输条件情况： 1. 仅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的：1分； 2. 自有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的（指车上具有车载冰箱或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或签订租用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协议的：2分； 3. 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的或签订租用冷藏（冷冻）车协议的，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型行驶证及冷藏冷冻设备照片或租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实验室实力（满分5分）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属于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

			物（或非食用物质）、品质/营养成分 6 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 获得不少于 6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1 分； 获得不少于 8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3 分； 获得不少于 10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5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类似业绩分 （满分 7 分）	（1）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合同或任务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截标前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近五年承担过食品安全相关科研项目或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情况每项 1 分；满分 4 分。 ①科研课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机构有关课题科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标准制修订研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标准发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①-②点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信誉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 001、002、003 分标同时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001 分标—002 分标—003 分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四、说明

（一）竞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竞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竞标人自负。

（二）成交人如有虚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反馈财政监督部门，财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本目录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6. 竞标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8. 在有效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 竞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8. 项目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可以承检的种类及抽检项目 详见附表：《投标人可以承 检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 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价格优惠率：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止。				
备注	优惠率为供应商在市场价的基础上让利的比例，是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有效期内不得降低优惠率， 否则视为违约。（例：优惠率=（市场价-供货价）/市场价 x 1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和农产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验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验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

附表一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2021 年）	是否具备检 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四级)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是□ 否□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	是□ 否□
				其他谷物粉 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是□ 否□
2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是□ 否□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是□ 否□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是□ 否□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是□ 否□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是□ 否□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是□ 否□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 I 计）、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是□ 否□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铅（以 Pb 计）	是 ☐ 否 ☐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是 ☐ 否 ☐
			预制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是 ☐ 否 ☐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酵母	是 ☐ 否 ☐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 O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是 ☐ 否 ☐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是 ☐ 否 ☐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是 ☐ 否 ☐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是 ☐ 否 ☐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是 ☐ 否 ☐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是 ☐ 否 ☐
1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是 ☐ 否 ☐
1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铅（以 Pb 计）	是 ☐ 否 ☐
1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	是 ☐ 否 ☐

				果糕类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霉菌	是 ☐ 否 ☐
15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是 ☐ 否 ☐
16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 否 ☐
17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是 ☐ 否 ☐
18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	是 ☐ 否 ☐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是□ 否□
19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是□ 否□
2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是 ☐ 否 ☐
21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柳州螺蛳粉）	一般	霉菌、过氧化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调料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调料包）、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调料包）、亚硝酸盐、二氧化硫残留量(调制干米粉包)、铅(以 Pb 计)	是 ☐ 否 ☐
22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 否 ☐
				油炸面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是 ☐ 否 ☐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 (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是 ☐ 否 ☐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 (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	是 ☐ 否 ☐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集中消毒)	较高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是□ 否□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是□ 否□
		其他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是□ 否□
	2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猪肉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	是□ 否□
				牛肉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是□ 否□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金刚烷胺、尼卡巴嗪、甲氧苄啶	是□ 否□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2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是 ☐ 否 ☐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 Cd 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 否 ☐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是 ☐ 否 ☐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马拉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 否 ☐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	是 ☐ 否 ☐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镉（以 Cd 计）	是 ☐ 否 ☐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 否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杀扑磷、吡虫啉、甲拌磷、噻虫嗪	是 ☐ 否 ☐
2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 否 ☐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鲢鱼、鳙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是 ☐ 否 ☐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是 ☐ 否 ☐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是 ☐ 否 ☐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是 ☐ 否 ☐
				梨	较高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是 ☐ 否 ☐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唑磷、联苯菊酯	是 ☐ 否 ☐
				橙	较高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是 ☐ 否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是 ☐ 否 ☐

			果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	是□ 否□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多菌灵、氧乐果、吡虫啉、腈苯唑	是□ 否□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是□ 否□

附表二：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一、必检品种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水分	是□ 否□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水分	是□ 否□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水分	是□ 否□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是□ 否□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尼卡巴嗪、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 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 ☑)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啉虫脒	是□ 否□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辛硫磷	是□ 否□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克百威	是□ 否□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	是□ 否□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联苯菊酯、啉虫脒	是□ 否□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	是□ 否□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	是□ 否□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 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 ☑)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 花蛤、花螺等)	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 Cd 计)	是□ 否□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 泥鳅、黄鳝、鳊鱼、 黄颡鱼、鲈鱼、鲢 鱼、鲤鱼、鲫鱼、 黑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 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 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否□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 多宝鱼、黄鱼、海 鲈鱼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	是□ 否□
			海水虾(重点品种: 虾蛄、基围虾等)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 含量)、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海水产品	海水蟹(重点品种: 梭子蟹等)	镉(以 Cd 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否□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 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4	水果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百菌清、多菌灵、氧乐果、溴氰菊酯	是□ 否□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 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 ☑)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唑磷	是□ 否□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	是□ 否□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联苯肼酯	是□ 否□
			猕猴桃	氯吡啶、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是□ 否□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多西环素	是□ 否□
二、自选品种					
1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禽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是□ 否□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洋葱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	是□ 否□
		芸薹属类蔬 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是□ 否□
			花椰菜	敌敌畏、百菌清、辛硫磷、阿维菌素、吡虫啉	是□ 否□
			青花菜(西兰花)	吡虫啉、百菌清、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氧乐果	是□ 否□
			菜薹(菜心)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甲胺磷、啶虫脒	是□ 否□
		叶菜类蔬菜	叶用莴苣(生菜)	氧乐果、毒死蜱、甲基异柳磷、敌百虫、氟虫腈	是□ 否□
			莴笋	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	是□ 否□
			油菜(空心菜)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腈菌唑	是□ 否□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 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 ☑)
			叶芥菜	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联苯菊酯、啉虫脒	是□ 否□
			茼蒿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是□ 否□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啉虫脒	是□ 否□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敌百虫	是□ 否□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甜椒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瓜类蔬菜	黄瓜	敌敌畏、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 灵、毒死蜱	是□ 否□
			苦瓜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	是□ 否□
			冬瓜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节瓜	吡虫啉、啉虫脒、三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豆类蔬菜	菜豆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啉虫脒	是□ 否□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马铃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克百威	是□ 否□
			山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是□ 否□
			胡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辛硫磷	是□ 否□
			萝卜	啉虫脒、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治螟磷	是□ 否□
			甘薯	辛硫磷、氧乐果、敌百虫、镉(以 Cd 计)	是□ 否□
			芋	甲胺磷、克百威、啉菌酯、吡虫啉、镉(以 Cd 计)	是□ 否□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 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 ☑)
		水生类蔬菜	莲藕	多菌灵、啞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是□ 否□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是□ 否□
4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丙溴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醇	是□ 否□
			梨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是□ 否□
		核果类水果	桃	甲胺磷、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氟虫脈	是□ 否□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	是□ 否□
			枣	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氧乐果、多菌灵、啞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脈	是□ 否□
			火龙果	氟虫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是□ 否□
			荔枝	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是□ 否□
			龙眼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	是□ 否□
			石榴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啶虫脒、甲胺磷	是□ 否□
			菠萝	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	是□ 否□
		柑橘类水果	柚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脈、苯醚甲环唑	是□ 否□
			金桔	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敌百虫	是□ 否□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是□ 否□
			西番莲(百香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是□ 否□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是□ 否□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烯酰吗啉	是□ 否□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 验资质(□ 涂黑或打 勾: ■, ☑)
5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	是□ 否□

我单位(投标人)具备检验资质的“食品细类(四级)”项(共__项),占所投分标采购范围“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比例:__%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 采购人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需要,可适当调整品种和检验项目。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或勾选)上述内容,作为资质覆盖能力评分依据之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的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里面的内容，要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收于合同金额的 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